

附件：

## 深圳农商银行集中受理函证业务规则

### 一、制定依据（以下统称《函证通知及指引》）

1、《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中国政府网公告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8/29/content\\_5538353.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8/29/content_5538353.htm)

2、《关于加快推进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建设的通知》（财会〔2022〕39号），中国政府网公告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1/10/content\\_5736055.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1/10/content_5736055.htm)

3、《财政部办公厅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财办会〔2024〕2号），中国政府网公告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2/content\\_6934468.htm](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2/content_6934468.htm)

### 二、函证格式

我行受理《财政部办公厅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财办会〔2024〕2号）所列示的函证格式，即《银行询证函》（格式一、格式二）、《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注册会计师不可修改函证格式（如增加、修改、删除字段等）。

以上函证格式不适用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就同业存放、拆借、转贴现票据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同业往来业务状况进行函证，注册会计师可以参考《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12号—银行间函证程序》，单独确定该类业务需询证项目并寄发同业往来询证函。

### 三、函证方式

我行支持邮寄函证、现场函证、数字函证的函证方式。

### （一）邮寄函证

我行支持注册会计师邮寄至我行指定集中受理地点的纸质询证函，支持集中处理纸质的《银行询证函》（格式一、二）、《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并统一通过邮寄方式回函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应及时更新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填报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填写真实、有效的回函联系信息并使用公示地址作为回函邮寄地址。

### （二）现场函证

我行支持“函证专用箱投递”和“现场跟函”两种现场函证模式，注册会计师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相应函证模式。

#### 1. 函证专用箱投递

适用询证函格式：《银行询证函》（格式一、二）、《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注册会计师将已封装好的银行询证函信封投放至指定地址现场摆放的函证专用箱内（非邮递信箱），本模式只支持邮寄回函。

#### 2. 现场跟函

适用询证函格式：《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注册会计师须现场跟函的，可前往被询证账户的开户网点办理，营业网点现场跟函须提供授权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的介绍信及跟函人员身份证件，若现场跟函人员非询证函中所列“联系人”，应在介绍信中予以注明。本模式只支持现场回函。

### （三）数字函证

即将上线，请关注后续公告。

## 四、函证机构

我行支持以下机构受理指定函证业务，注册会计师须将纸质银行询证函邮寄或现场送达相关受理机构。如寄往或送往非以下公示的受理机构会导致函证无法受理而退函。

| 函证方式    | 适用格式                    | 受理机构/收件人          | 办公地址/收件地址                    | 联系方式          |
|---------|-------------------------|-------------------|------------------------------|---------------|
| 邮寄函证    | 银行询证函（格式一和格式二）、验资业务银行询证 | 深圳农商银行运营管理部集中作业中心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38 号合作金融大厦二楼 | 0755-25188011 |
| 函证专用箱投递 |                         | 深圳农商银行运营管理部集中作业中心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38 号合作金融大厦首层 | 0755-25188024 |
| 现场跟函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 深圳农商银行开户网点        | 被询证账户的开户网点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我行门户网站）  |               |

## 五、函证用章

银行询证函须加盖被询证单位的银行预留印鉴，同一企业存在多个银行账户且银行预留印鉴不同的，应加盖授权扣款账号的银行预留印鉴。

银行预留印鉴一般包括私章、财务章、公章，询证函应加盖“公章”、“财务章+私章”（若于我行预留印鉴为公章+私章，则加盖“公章+私章”）、“公章+财务章+私章”三种组合之一；若授权扣款账号于我行预留印鉴为“组合印鉴”，可只加盖“公章”或加盖含“0 元”金额区间的“组合印鉴”；询证函涉及多页的，须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可只加盖“公章”或加盖与询证函预留印鉴一致的印章。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加盖印章不做要求。

如被询证账户已销户、且销户后印章已变更等原因导致无法加盖有效预留印章的，注册会计师须根据实际情况随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被询证账户的工商信息未注销，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变更后营业执照、工商网站名称变更查询页面等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被询证账户公章）。

（二）被询证账户的工商信息已注销，须提供情况说明、经办人等相关人员身份证明、破产法律文书、相关注销资料等复印件。

## 六、函证要求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财办会[2024]2 号）的指导，不符合下列要求的

询证函我行将予以退函处理。未提及的填写要求应参照《函证通知及指引》执行。

### （一）纸质询证函的书写方式

同一份询证函上应采用一致的填写方式，即全部机打或者全部手写。手写应当采用不易涂改的签字笔，不能使用铅笔；若采用部分机打、部分手写的方式，手写内容处须加盖银行预留印章或在询证函最后的签章处机打注明“某项某栏为手写内容”，亦可专门附已加盖银行预留印章的情况说明。

### （二）纸质询证函的字体要求

纸质询证函原则上字号不小于五号、黑色、1.5倍行距。

### （三）纸质询证函的抬头信息

1. 函证收件人：应填写“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我行统一查询被询证账户的全行信息及并予以回函。如误填写为分支行名称的，亦参照上述原则查询并回函。

2. 编号：会计师事务所自主编号。

3. 审计年度/期间：若写“审计年度”则要求写具体年度，例如“2023年度”；若写“审计期间”则要求填写具体的年月日，例如“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4. 回函地址：注册会计师应准确填写于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公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5. 基准日

审计类询证函：一份询证函只支持一个基准日的询证，注册会计师填写的基准日应在“审计年度/期间”的范围之内。若须询证多个函证基准日，应分别列函询证。

验资类询证函：对于增验资临时存款账户，一般只存续2年，我行支持询证开户日期起两年内的全量交易明细；对于非增验资临时存款账户，我行仅针对资金到位情况回函。

## 6. 扣款账号

询证函只允许填写一个扣款账号，且该账号须为被询证的银行活期存款账号。注册会计师不应使用银行卡号、定期存款账号、不允许扣款的专用存款账号、已注销的银行存款账号、非我行银行存款账号作为扣款账号。若没有符合要求的扣款账号，例如被询证单位已销户或者于本行只存在不允许扣款的专用存款账号等特殊情况，可在“扣款账号”栏填写“现金”字样，被询证单位须自行前往我行营业网点缴交现金处理。

## 7. 公司预留签章

加盖扣款账号对应的银行预留印鉴，具体印章要求详见本公告第五条“函证用章”。“公司预留签章”处应填写日期，若遇印鉴变更等特殊情况，应在该日前完成印鉴变更。

### （四）询证函（格式一）的项目填写

1. 询证的项目或栏位不能留白。

2. 不询证的项目或栏位须划斜线“/”，我行对斜线项目或栏位不做询证。

3. 确定某项目信息无内容或对某项目信息不确定并认为需要询证时，项目或栏位写“无”，我行对“无”的项目或栏位做询证。

4. 第二项的“银行借款”账号栏须填写具体的贷款账号，非结算账号。

5. 第三项“注销的银行存款账户”的拟查询期间为必填项，若来函未填，我行默认按函证基准日所在年度的1月1日起至函证基准日止作为查询期间。

### （五）询证函（格式二）的项目填写

1. 询证函（格式二）各项目无需填写账号或其他信息。

2. 不询证的项目或栏位须划斜线“/”或标明“未函证”，我行对斜线“/”或“未函证”项目或栏位不做询证。

3. 第三项“注销的银行存款账户”的拟查询期间为必填项，若来函未填，我行默认按函证基准日所在年度的1月1日起至函证基准日止作为查询期间。

#### **（六）其他**

存在其他我行无法受理的情形（如我行无法核实被询证单位签章等情形），我行将对函证做退函处理。若我行已联系会计师事务所补充证明资料的，自我行联系会计师事务所起十个工作日内未处理的，我行将对相关询证函予以退还。

### **七、收费标准和方式**

我行银行询证函收费标准按照官方网站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执行，个人客户50元/份，单位客户200元/份，免收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的询证函收费，本收费项目若有更新，以我行官方网站公布的最新版《收费价目名录》为准；我行回函或退函的相关邮寄费用采取注册会计师到付的方式。

增验资临时存款账户的询证函手续费不从增验资临时存款账户中扣收，仅支持被询证单位前往就近网点或现场跟函的开户网点缴交现金。若被询证账户属于非增验资临时存款账户，则从询证函所列扣款账户中扣收手续费。

审计类询证函手续费原则上从询证函所列扣款账户中扣收。因被询证单位账户注销或其他原因不能从扣款账户中扣收的，我行将通知注册会计师与被询证单位沟通缴纳函证手续费。

如被询证单位拒绝支付费用，或在我行通知注册会计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缴缴费用的，我行将予以退函处理。

### **八、银行回函规范**

（一）我行使用询证函原件回函，若原件回函空白处不足，我行将另行添加附页回函。

（二）我行支持集中处理询证函第14项“其他”所列函证事项。

（三）我行对于符合规定的函证，在收到函证之日起最迟十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函。对不符合规定而拒绝回函的函证，在收到函证之日起最迟三个工作日（高峰期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退回询证函及《退函理由书》至注册会计师。

（四）我行纸质询证函由指定函证受理机构进行回函。对于邮寄函证、函证专用箱投递的《银行询证函》（格式一、格式二）、《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用章为“深圳农商银行集中作业中心业务受理章”；对于现场跟函的《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用章为受理网点的业务公章。

## **九、咨询及反馈**

如对我行询证函回函内容存在疑问或意见建议，请致电我行函证服务热线 0755-25188011 或 0755-25188024，及我行客服专线 961200/4001961200 咨询或反馈。